

DB4418

清 远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18/T 006—2020

地理标志产品 西牛麻竹叶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Xiniu *Dendrocalamus latiflorus*
Munro Leaves

2020-09-01 发布

2020-10-01 实施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年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英德市麻竹笋产业协会、英德市源丰农副产品加工厂、英德市鸿德食品有限公司、英德市家怡食品有限公司、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雷海燕、黎水清、李育平、何业兴、郭伙敏、陈伟敏。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产品 西牛麻竹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西牛麻竹叶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质量要求、加工方法、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年第217号公告批准保护的西牛麻竹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西牛麻竹叶 *Xiniu Dendrocalamus latiflorus* Munro leaves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从西牛麻竹上采摘的鲜竹叶或经过加工的干竹叶。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西牛麻竹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8年第55号公告），为广东省英德市内低丘陵坡地，范围在东经112° 45′ 至113° 55.1′，北纬23° 50′ 至24° 33′。见附录A。

5 种植要求

5.1 产地自然环境

5.1.1 产地范围属南亚季风型气候，温暖多雨，既无严寒，亦无酷暑，日照较多，年平均温度为20.7℃，降雨量1876.8mm，日照时数1961.9h，大气湿度平均为79.0%。

5.1.2 红壤土和黄红壤土，土层深厚大于19cm，土壤肥沃，有机质含量大于2.77%，pH5.0~6.5。

5.2 品种

麻竹。

5.3 种植技术

见附录B。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叶长/cm	30~40
叶宽/cm	6~10
完整率/% \geq	95
色泽	鲜叶呈嫩绿色，干制后呈浅绿或灰绿色，无霉变。
形态	呈长条状，坚韧有弹性，叶面基本无绒毛。
气味	具有麻竹叶特有的香气，无霉味。

6.2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7.1.1 色泽和形态

将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形态。

7.1.2 气味

鼻嗅检验是否具有本品固有的香味，无霉味。

7.2 理化指标

7.2.1 叶长、叶宽

用游标卡尺测量，精确到1 mm。

7.2.2 完整率

目视检查竹叶叶面，有破损或裂缝为不完整。完整率按式（1）计算：

$$\text{完整率}(\%) = \left(1 - \frac{N}{M}\righ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N —— 不完整的竹叶件数，单位为件；

M —— 样品总件数，单位为件；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7.3 安全指标

7.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7.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时期采摘的产品为一批。

8.2 抽样

检验用的样品随机抽取，其重量不少于1 kg，样品平均分成两份，1份检验，1份留样备查。

8.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须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要求、标志、包装。

8.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按第6章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8.5 判定规则

8.5.1 感官和理化指标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应加倍抽样或采用留样复验不合格项目，复检后仍有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5.2 安全指标检验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5.3 对包装、标志、标签不合格的产品，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

9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9.1 标志、标签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西牛麻竹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9.2 包装

9.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包装容器(箱、竹筐、条筐、编织袋等)应整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异味、虫蛀、霉变现象，内部无尖利物，外部无钉刺。

9.2.2 产品可按用户要求进行包装。

9.2 贮存

宜贮存在25 ℃以下，干燥、通风场所；不得与有毒、异味物品混放。

9.3 运输

装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受潮，运输途中严禁日晒雨淋，并注意防冻、防热、防污染。

附录 A

(规范性)

西牛麻竹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西牛麻竹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1。



图 A.1 西牛麻竹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 录 B
(规范性)
西牛麻竹种植技术

B.1 选地

种植环境应符合NY/T 5010的规定，宜选择红壤土和黄红壤土，土层深厚，土壤肥沃，pH 5.0~6.5的山地丘陵地带。

B.2 种植

B.2.1 种苗选择

选择生长健壮、枝叶繁茂、无病虫害、秆目肥大结实、根系发达、竹龄约1年生的幼竹或经培育的竹苗。

B.2.2 种植时间

每年2月至4月，秆基芽萌动前的阴天或雨天后。

B.2.3 植穴规格与种植密度

植穴规格为50 cm×50 cm×40 cm，种植株行距规格为3 m×3.5 m或3.5 m×2.5 m；种植密度为每667 m² 60株~80株。

B.2.4 种植方法

种植时竹苗与地面成45°~60°，基部芽眼水平朝向两旁；扦插苗和笋兜苗种植深度以竹兜离土面15 cm~20 cm为宜，且把切口向上，再覆土、踏实，覆土应超过种苗入土处3 cm，堆成馒头形。

B.3 管理

B.3.1 施肥

每年2月初和3月初每丛竹施土杂肥25 kg~50 kg；出笋初期和盛期每丛竹施尿素或复合肥1 kg~1.5 kg。

B.3.2 培土

在竹笋未出土前注意培土。

B.3.3 竹林留竹更新

种植后第一年留2支壮笋（早期笋）养竹，其他弱笋割去，使之形成2个支系；第二年2个支系各再留2支壮笋，除去其它弱笋，按此法每年留4支壮笋，至第四年后把第一年老母竹伐去。以后每年留4支新竹，伐4支老竹，保持竹林新老更替平衡。

B.3.4 病虫害防治

西牛麻竹主要防治竹蚜虫，采取生物防治措施：保护瓢虫、草蛉、食蚜蝇、蚜蜂等蚜虫天敌，以虫治虫。

B.4 采摘及加工

B.4.1 采摘

B.4.1.1 采摘时间：新叶长出15天后。

B.4.1.2 采摘方法：摘取尾端嫩绿色的3片~4片叶，应沿着竹叶茎上部2 cm~3 cm处用刀割断，不能使竹叶撕裂。

B.4.2 加工

B.4.2.1 采摘后需防雨，可晾晒。

B.4.2.2 裁剪去头尾，紧压，包扎或包装。

